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申请书
(原产地)

申请书编号：

申请人基本信息						
1. 申请人						
2. 企业代码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通讯地址						
5. 联系电话						
6. 电子邮箱						
7. 与货物关系		☐ 收货人 ☐ 发货人				
8. 是否曾就相同商品申请原产地预裁定		☐ 是 ☐ 否				
9. 是否就相同商品持有《海关预裁定决定书》		☐ 是 决定书编号（可录入多个）： ☐ 否				
商品基本信息						
10. 商品名称（中、英文）						
11. 其他名称						
12. 进出口类型		☐ 进口 ☐ 出口				
13. 拟进出口日期						
14. 贸易方式						
15. 规格型号						
16. 是否有原产地标志		☐ ☐ 是。原产地标志位置及内容 ☐ ☐ 否				
17. HS 编码						
18. 商品价格		☐ ☐ FOB 价 ☐ ☐ EXW 价				
19. 生产商信息						
20. 申请类型		☐ 原产资格 ☐ 原产地 适用协定：				
21. 预计原产地						
22. 适用的具体原产地标准						
23. 商品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原料及零部件名称	HS 编码	原料及零 部件原产 地	法定计量单位	单价	单位产品 用料	原料价值 （单价×单 位产品用 料）

背页说明:

1. 填写此申请表前应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预裁定管理办法》。
2. 栏目“申请人基本信息”下“企业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其中任一项即可；“与货物关系”企业按实际情况勾选，可多选；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应如实填写。
3. 第 9 栏“是否就相同商品持有《海关预裁定决定书》”，如勾选“是”，则应填写相应的《海关预裁定决定书》编号。
4. 第 10 栏“商品名称”一份预裁定申请仅可填写一项商品。
5. 第 12 栏“进出口类型”应勾选进口/出口之一。
6. 第 15 栏“规格型号”应按照报关单规范申报要求填写。
7. 第 16 栏“是否有原产地标识”应单一勾选“是”或“否”，如勾选“是”应填写具体原产地标识所在位置及内容，如货物外包装、“MADE IN CHINA”；
8. 第 17 栏“HS 编码”应填写税则 8 位数税则号列。
9. 第 18 栏按照自贸协定或者原产地条例要求勾选“FOB 价”或者“EXW 价”并填写具体数值（以人民币计价）。
10. 第 20 栏申请类型应单一勾选“原产资格”或“原产地”，如勾选“原产资格”应填写相应的优惠贸易协定名称，如“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原产地”指适用实施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保障措施、原产地标记管理、国别数量限制、关税配额等非优惠性贸易措施以及进行政府采购、贸易统计等活动的货物原产地。
11. 第 21 栏“预计原产资格或者原产地”应填写申请人对货物原产地提出的预计意见。
12. 第 22 栏应填写申请人认为该商品应当适用的相应原产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告公布的具体原产地标准。货物适用其他具体原产地规则的，如微小含量、累积、微小加工、可互换材料规则，也应在该栏目一并填写。
13. 第 23 栏“产品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应填写该商品所使用的全部原材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HS 编码”应填写税则 8 位数税则号列；
“原料及零部件原产地”指各项产品原料及零部件的原产国家或地区；
“单价”，对于非原产材料（含不明原产地材料），应填写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非原产材料的进口成本、运至目的港口或者地点的运费和保险费（CIF），若非原产材料由生产商在其境内获得时，按照《海关估价协定》确定的成交价格，不包括将该非原产材料从供应商仓库运抵生产商所在地过程中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包装费以及其他任何费用。所有费用均采用人民币计算。
本栏表格因使用材料项目较多时，可添加附表。
14. 第 24 栏“非原产材料价格占商品价格的百分比”，应按照自贸协定的具体要求，计算非原产材料价格占商品 FOB 价或者 EXW 价的百分比。
15. 第 25 栏“加工工序”应填写该商品从原料及零部件加工成制成品所使用的加工工序。
16. 第 26 栏“随附单证”填写随附资料名称，如合同、发票、原产材料的原产地证明文件或者原厂商声明等，以及产品成本核算表等相关资料。